



公館鄉公所 111 年清寒獎學金甄選申請表(1)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苗栗縣公館鄉 村 鄰 街路 號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苗栗縣公館鄉 村 鄰 街路 號			連絡電話	()			
		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		

家庭狀況組成 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

☐ 1、申請表

☐ 2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

☐ 3、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

☐ 4、本鄉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境證明

☐ 5、在學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(上下兩學期及操行分數)

☐ 6、其他證明文件(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入監證明、診斷證明及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)

☐ 7、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戶總歸戶財產清冊等資料(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境家庭免附)

☐ 8、家境自述表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

公館鄉公所 關心您



公館鄉公所 111 年清寒獎學金甄選申請表(2)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----	--	------	--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學生證影本(背面)
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	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

- 1.請將戶籍謄本、低收(中)入戶證明、特境證明等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。
-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辦理期程：

1. 收件期間：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。
2. 審核期間：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3. 公告審核結果：預訂 111 年 11 月下旬。
4. 發放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

公館鄉公所 111 年清寒獎學金甄選申請表(3)



500 字內家境自述：

